

来份牛肉包子 点杯奶茶 买些水果

宜城街巷的烟火气回来了……

无接触取餐、店员全程佩戴口罩，防疫措施一个都不少

□ 见习记者 潘昊

近日，随着安庆市区疫情形势的好转，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餐饮行业相继恢复营业，记者走访了解到，从事餐饮业的商家复工之后严格落实防疫措施，保证市民的身体健

小吃店提倡无接触取餐

位于安庆市菱湖南路的吾悦广场是我市一处餐饮店聚集地，记者走访中发现，不少小吃店已经恢复营业，所有开业的商家在门口均张贴有公开承诺书，保证严格落实防疫措施。

据一家小吃店的店员介绍，他们门店是2月28日开业的，员工上班之前需量体温，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另外每天在开门之前以及午后客人较少的时段对店面进行两次消毒，确保店内环境的干净卫生。目前顾客还不能在店内用餐，需要通过无接触取餐的方式取得餐食。该店员表

示，无接触取餐即顾客在店面外排队等待，每次一人前往店内点餐，在拿到取餐码后，再回到店外等待取餐，餐食制作完毕后由店员将餐食送出。

据悉，这种无接触取餐的方式在疫情期间被不少店家使用，通过这种方式能有效防止人员聚集，减少交叉感染的可能。

奶茶店线上点餐线下取

对于很多年轻人来说，奶茶是能够给生活注入能量的饮品，目前市区多家奶茶店已经恢复营业，而已开业的奶茶店多数采用线上点餐线下取的方式防范疫情。

在吾悦广场的一家奶茶店外，记者发现等候的多是年轻人，顾客们自觉相隔1米以上排队等待，这种“北欧式”排队的战“疫”队形别有一番韵味。目前，这家奶茶店已经取消柜台点餐的业务，顾客需要先在平台或者店铺微信小程序点餐，然后再直接在门

店内取餐。

水果店防疫不忘保鲜

“我们每天早上依然坚持定点进货，保证水果的新鲜。”一位水果店的员工如是说。

在位于新河东路附近的一家水果店内，店员表示，由于受疫情影响，前来水果店购买水果的顾客大幅减少，虽然顾客数量减少了，但该店对于水果新鲜程度的要求并没有降低，仍然保持疫情前的要求，每天定点进货，以保证市民能够吃到新鲜的水果。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水果店的员工都认真做好自身的防疫措施，口罩手套佩戴整齐。同时，员工也会及时对店内进行消毒，最大限度降低病毒存在的可能性。

至于市民们最为关心的价格问题，相比于春节前，不少水果的价格有所下降，一斤苹果去年高峰时要卖到近20元，如今已经回落到10元以内。

早点铺里显现祖孙情

上午8点多的安庆街头，车流量比前段时间多出不少，大家似乎都回归到正常的工作生活节奏，一些老字号的早点铺也按下“复工键”，为市民提供早餐服务。

与往常相比，去大南门吃牛肉包子要多出一道程序，在沿江路口需检查出入证以及测量体温后方可进入大南门街。大南门街上有2家牛肉包子店，一家尚未营业，另一家店外三三两两站立着等候的顾客。

“我们是2月26号开业的。”店员一边娴熟地叫着号，一边回答着记者的提问。疫情期间，这家牛肉包子店门口贴着一张大红色告示，告示上要求顾客拿号排队等候，店员叫号后再点餐取餐。“我要50个”、“给我来30个”，安庆人依然对牛肉包子有着特殊的感情。

“我们是从龙狮桥来的，孙子爱吃。我买了带回家给孙子吃。”一对老夫妻买完牛肉包子后就急着往家赶，所谓美食，不止乎味，更关乎情。

3月2日，在怀宁县金拱镇高湖村蓝莓种植基地里，农技专家正在手把手传授蓝莓枝条修剪技术。为了及时快捷地解决农民在春耕备耕中遇到的难题，怀宁县坚持疫情防控与农业生产两不误，组织200多名农业专家为全县种养大户和农户送上“处方”，已解答知识5000多条，帮助选购备耕物资20多吨，服务1500余人次。

钱续坤 张虎 摄



主动要求履行义务 她从失信名单中被删除

本报讯(刘念 记者 周国庆)“刘法官吗?我是郭某,我准备偿还欠款,已与申请人联系好来法院办手续,案件了结你们能把我从失信黑名单里删掉吗?”近日,被执行人郭某主动联系宿松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要求履行义务。

此案系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郭某向某合作社购买大米后未付11万元货款因而被诉至法院,法院依法支持了某合作社的诉讼请求。案件生效后,郭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合作社遂申请强制执行。

因郭某长期在外且未查找到可供执行财产,案件一直没有进展。但是执行法官一直未放弃,多次联系郭某向其释明不履行义务的利害关系。在执行法官的多次劝说下,郭某于2019年底主动来院,向法院申报其在破凉镇有一套无证的房屋,准备出卖用来偿还债务。

由于郭某多次失信,申请执行人已不相信其会卖房还款。一边是申请执行人要求法院对郭某采取强制措施,一边是被执行人要带人看房想先行离开。

鉴于郭某主动来院配合执行工作,且提出了还款方案,执行法官决定给予其3个月的宽限期,并向郭某告知了逃避履行、转移财产的严重后果,加了微信让其保持联系。同时,执行法官对申请执行人作了释明,让其相信法院会依法执行。

今年3月2日,郭某的儿子主动联系申请执行人来到宿松县人民法院,代替其母亲郭某当场履行。至此,案件得以执结。

3月4日,郭某从失信名单中被删除。

两摩托车驾驶人 醉驾肇事致自己受伤

本报讯(袁丙乔 记者 张培农)日前,在桐城市发生两起道路交通事故,巧的是该两起事故的肇事车辆均为摩托车,摩托车驾驶人均为醉驾,且在事故中均致自己受伤。

2月28日下午1时26分,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三中队接110指令称:新206国道小关茶厂附近,一摩托车与一停在路面的小轿车相撞,有人受伤。到达现场后,民警了解到摩托车驾驶人周某因受伤已前往医院救治。现场勘察完毕后,民警立即前往桐城市中医院,依法对周某抽取静脉血液两份待检。3月2日,经安徽信立司法鉴定所鉴定,周某体内酒精含量为142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

3月2日下午1时55分,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在范毛路万元小学附近处理一摩托车与一电动车相撞的事故警情时,在现场只发现了电动车驾驶人,摩托车驾驶人因受伤已到医院。在该摩托车驾驶人叶某救治的范岗华鑫医院,民警发现其伤势较重,无法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便依法抽取其静脉血液两份待检。3月3日,经鉴定,叶某体内酒精含量为189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

目前,上述两起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周某、叶某除要承受事故造成的伤痛外,还面临着严厉的刑事处罚。